

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甬新环建〔2024〕24号

关于宁波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《宁波前湾新区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基地（光伏储能系列产品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宁波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宁波前湾新区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基地（光伏储能系列产品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，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 02-43 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。项目设置机加工、焊接、打磨、喷砂、抛丸、酸洗磷化、硅烷化、电泳、喷塑、喷漆、打标、软发泡、组装等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设施，形成年产 58.2 万套储能系统机柜产品、逆变器箱体产品的生产能力。原报备的

“宁波前湾新区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（甬新环备[2023]24号）取消。项目四址：东侧为海慧路，南侧为观海一路，西侧为前湾新区 26 号区块工业用地，北侧为观海二路。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，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，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和 DB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中相应限值，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B 级标准，生产废水中总铁排放标准执行 DB33/844-2011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酸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均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；铝件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非铝件打磨粉尘和腻子灰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排

气筒排放。工商业储能系统机柜焊缝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集装箱式储能机柜焊缝喷砂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电泳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“沸石转轮浓缩+脱附后 RTO 焚烧”处理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上述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相关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处理效率需同时满足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，RTO 排放口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；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限值；打标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 GB41616-2022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；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经“冷凝+水喷淋”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；天然气热水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大气污

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-1996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，并满足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〔2019〕315 号）文件规定的限值。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。

（三）选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回收利用，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。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废油、槽渣、废超滤膜、废网版、废抹布手套、污水站浮油、污水站废石英砂和活性炭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废化学原料包装物、洗枪废液、漆雾过滤介质、废沸石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 43608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定为 1.744 吨/年，氨氮排放总量核定为 0.124 吨/年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定为 2.06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2.988 吨/年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通过排污权（总量）交易取得。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43.78 吨/年，来

源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。

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6日





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